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二零二三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所載二零二三年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及致使二零二三年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生效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497,725,472 (100%)	0 (0%)
2.	批准訂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所載二零二三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及致使二零二三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生效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497,725,472 (100%)	0 (0%)

附註: 該等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4,722,307,545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Greensheid、Landsea International及Easycorps)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764,347,366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54%。田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經扣除受託人就本公司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而持有的214,105,750股股份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1,743,854,429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93%。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大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 菁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